**附件1**

**天津市口腔功能重建重点实验室2021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医院“十四五”工作发展规划、医院科技发展规划和天津市口腔功能重建重点实验室建设要求，加强学术和科研交流，推动医疗理论和技术创新，提高重点实验室建设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实现多学科的合作及跨越式发展，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和科研队伍建设。

**二、研究周期与资助额度**

1.研究周期：三年，申报书研究周期统一按照2021年3月-2024年3月填写。

2.资助额度：2万元/项。

3.项目数量：2项。

**三、资助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重点资助方向

包括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基础理论研究是指针对口腔医学以及和口腔相关的医学现有理论体系的不完善、争议、或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之处，提出科学假设，然后设计课题进行假设的验证的探索性研究，重点在从分子水平和亚分子水平探讨口腔疾病（肿瘤、龋病、牙周病、错he畸形、骨代谢等）的病因和发病机制；应用基础研究是根据基础理论研究的成果，将一定的治疗性的干预措施应用于细胞或动物模型，观察其效果的探索性研究，是基础理论研究的成果向临床方向转化的前期准备工作，其研究成果将直接为技术和方法的原始创新服务，重点在组织工程、再生医学、成体干细胞、口腔生物力学、口腔生物活性材料、精准医学等领域。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为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资助原则，申报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要求：

1、申报人为院外科研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并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2、因学术不端行为或科技失信行为，处罚期限未结束的不得申报。

3、导师规定：课题申请人应有一名天津市口腔功能重建重点实验室正式在职的研究生导师作为本课题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放在项目组成员列表的第二位置。

**四、申报与管理**

（一） 申报流程

1、申报人按要求填写标书，所有课题组成员亲笔签名确认并经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后提交到重点实验室。

2、在科技科监督和协助下，由重点实验室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者，限期修改。

3、在科技科监督和协助下，由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和申报人进行评审答辩。答辩人必须是申报人本人，否则不予立项。

4、科技科将答辩结果在医院网站公示一周，如无异议，则予以立项。

5、将立项人员名单和课题名称交财务科，予以拨款，同时通知获得立项人员立即开展研究工作。

6、电子版申报书填写完成后，请于2021年2月26日前发送到科技科邮箱：skqyykjk@tj.gov.cn，过期不再受理。联系电话：022-27121753。

（二） 科技科和重点实验室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课题实施每满1年由重点实验室组织中期汇报会，研究周期期满后，组织结项汇报会，按照任务合同书规定的考核指标进行结项验收。

结题要求：在研期间，须以天津市口腔功能重建重点实验室导师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或SCI期刊论文至少1篇，其余按照申报书和任务合同书规定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三）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任务合同书规定的内容、要求，按时完成计划进度，并于每年12月底前，向本重点实验室报送计划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不按时提交年度报告或未按时完成计划进度，重点实验室有权冻结拨款。

（四） 经费报销规定：重点实验室对课题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课题组报销经费须依次经项目负责人、我院导师和重点实验室主任同意签字后，方能报销。

（五） 如果不能按期结题，只可申请一次延期结题，最长期限壹年，并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书面延期结题申请书，详细说明原因，经审核批准后，方能延期结题。

（六） 对到期不能达到结题要求，而又未按要求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者的处理：

1. 取消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所有人员以后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

2. 重点实验室按期立即终止经费报销。

（七）执行过程中，由于课题组原因造成经费超支者，重点实验室不再追加经费，超出部分由课题组自行解决，并保证使该项目能按计划完成。

（八）研究过程中如发现剽窃，伪造数据，篡改数据，不当署名，一稿多投，重复发表，违背研究伦理，伪造评审意见等学术不端行为，科技科和重点实验室将立即终止该项目，收回全部剩余经费，不再批准报销经费，并由科技科通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由其单位进行处理。

（九）项目未按期结项，不能说明原因者，或确有特殊原因而未及时提出延期申请者，由科技科通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由其单位进行处理。

（十）确有特殊原因而不能按期完成项目，需在研究周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项目进展情况和延期原因。

（十一）特殊原因是指地震、海啸、战争、恐袭等不可抗力因素。项目组成员因出国、休假等原因不在科研岗位时，应将科研工作在项目组内进行妥善交接，指定临时负责人并报重点实验室和科技科，不得影响科研工作进度。

天津市口腔功能重建重点实验室

2021年1月19日